

<<水孩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水孩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067691

10位ISBN编号：7802067693

出版时间：2009-5

出版时间：光明日报出版社

作者：[英] 金斯利

页数：172

译者：张炽恒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水孩子>>

前言

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《中外名著榜中榜》的书目寄给了我。看到这些书目，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。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，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。

1959年，我读完小学，考上初中。这在今日，实属平常，但在当时，还真算回事儿。家里人认为，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。身份变了，待遇也随之改变。印象深刻的有三条：一是有了早餐费，可以到街上“自主择食”（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）；二是可以使用钢笔（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）；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（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）。

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：在开学前的暑假中，我一口气读了许多“大人书”。

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“第一次亲密接触”。当时，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，借书有“近水楼台”之便，每天下班，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，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，看完再让母亲去借。读些什么，早已记不清了，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，半懂不懂，囫囵吞枣。现在回忆起来，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，竟是儒勒·凡尔纳的《海底两万里》、《八十天环游地球记》、《格兰特船长的儿女》、《神秘岛》。如果还有什么，那就是柯南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了。这些书，肯定读了不止一遍，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，念念不忘。

当然，可以肯定的是，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。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，也是《伊索寓言》、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格列佛游记》等等。

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（探案或探险）性质的书呢？

我想，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。初中，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。中外名著的作用，就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，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。这个时期，读到什么并不重要，读懂多少也不重要，重要的：是读，是想读，是读个没完。

有了这份好奇心，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；而有了这份冲动，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。进入高中以后，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。比如莎士比亚的《哈姆莱特》和维克多·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，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。

至于中国文学名著，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，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。我很晚才读《红楼梦》（这与时代有关），但我认为：《红楼梦》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。

说这些话，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，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；提到的那些书，也未必人人必读，不过举例说明而已。

读书是一件“谋心”的事。归根结底，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，心智得到开启，精神得到寄托，情操得到陶冶。因此，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，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。也因此，我不主张什么“青年必读书”。

在我看来，书只有“可读”，没有“必读”（做研究除外），所以只能“推荐”，不能“要求”。

我作此推荐，因为在我看来，这套丛书所选，大多都值得推荐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，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，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。这可真是功德无量！

记得我上学的时候，虽然家境尚好，却也买不起许多书。

<<水孩子>>

每次逛书店，往往乘兴而去，惆怅而归。

我们知道，名著，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，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。

名著，也不该束之高阁，让人仰望，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。

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“平民化”，让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，能够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我想，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！

易中天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

<<水孩子>>

内容概要

英国十九世纪作家金斯利的童话代表作，《魔戒》作者托尔金终身喜欢的一部作品。在这部童话中，作者以亲切而风趣的语调，优美而简洁的文笔，生动地讲述了一个扫烟囱的孩子如何变成水孩子，在仙女的引导下，经历各种奇遇，最后长大成人的美丽故事。该书充分抓住儿童的阅读兴趣，以虚与实的完美结合，运用丹青妙笔，为孩子们描绘了一片纯洁、高尚、充满童趣的幻想天地。

<<水孩子>>

作者简介

金斯利（1819—1875年），英国小说家、诗人。

他是穷苦的牧师，曾参与发起基督教社会主义改革运动。

1860年至1869年在剑桥大学任现代史教授，是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型作家，著有长篇小说《酵母》、《阿尔顿·洛克》，历史传奇小说《希帕蒂亚》、《向西去啊》，童话小说《水

<<水孩子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道德教训

<<水孩子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从前，有个扫烟囱的孩子，名叫汤姆。这名字很短，以前你也一定听到过这样的名字，所以它很容易记住。

汤姆住在英格兰北部一个大城市里，那儿有许多许多烟囱需要打扫，有许多许多钱等着汤姆去挣，挣给他的师傅花。

他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，也压根儿想不到那上面去。他从来都不洗脸，因为他住的那个院子根本就没有水。没人教他做祷告，他只有一种话里听说过上帝和基督。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话？

你们从来都没有听到过，要是他也没有听到过就好了。

他一半时间哭，一半时间笑。

他不得不爬进污黑的烟囱，磨破可怜的膝盖和胳膊肘；他眼睛里掉进烟灰，这种事每天都有；他师傅打他，这种事没一天没有；他吃不饱，这也是天天都有的事。

这些时候，他就哭。

每天，有另一半时间，他和别的孩子玩掷硬币；或者玩跳背游戏，一个人一个人地跳；如果看见马儿疾驰而过，就向马腿中间扔石子儿，这最后一种把戏才叫过瘾呢，只要附近有个墙垛让他躲在后面。

这些时候，他就笑：什么扫烟囱啦，饿肚子啦，挨打啦，都像刮风下雨打雷一样，全被他当成了世界上本来就应该有的事情。

他像个男子汉大丈夫一样硬着头皮挺过去，像他的老驴子对付冰雹一样，晃晃脑袋，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又高兴起来，想着好日子到来的那一天。

到时候他将长大成人，做扫烟囱的师傅，坐在酒店里，面前放着大杯的啤酒，嘴里叼着长长的烟斗，玩纸牌赢银币，身上是棉绒衣服，脚上是长筒靴，牵一条长着一只灰耳朵的白叭儿狗，口袋里装着小狗崽，一副男子汉的派头。

而且他还要带徒弟，带那么一两个，或者三个，如果收得到的话。

他要像师傅对待自己那样，以大欺小，揍得他们晕头转向。

回家的时候，烟灰袋让他们扛。

而他呀，他将骑着驴子走在前头，嘴上叼着烟斗，钮扣上插一支花儿，就像走在军队前面的国王一样。

没错，好日子就要来的。

而当他师傅让他喝干酒瓶里剩下的几滴酒时，他就觉得自己成了全镇最快乐的孩子。

一天，一个神气的小马夫骑马扬鞭来到汤姆住的那个院子。

当时汤姆正躲在一堵墙后面，对着马腿举起了半截砖，这是他们那里欢迎陌生人的惯例。

但是客人看到了他，跟他打听扫烟囱的格林姆先生住哪儿。

格林姆先生便是汤姆的师傅。

汤姆做生意精得很，对顾客总是很客气，他把手里的半截砖轻轻地丢在墙后，过去接生意。

原来小马夫是来要格林姆先生第二天早晨去约翰？

哈索沃爵士庄园。

爵士的烟囱需要打扫，而原来那个扫烟囱的进了监狱。

小马夫说完就走了，汤姆没来得及问那人为什么坐牢，他自己也坐过一两次牢呢。

还有，那个小马夫看上去非常整洁。

他打着褐色的绑腿，下身是褐色的马裤，上身是褐色的外套，还系着一条雪白的领带，领带上面别着一枚精巧的小别针；他的脸红喷喷的，干干净净。

这使汤姆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儿，憎恶起那小马夫的模样来。

他心想，这是个傲慢无礼的蠢货，穿着别人给他买的时髦衣服摆臭架子。

他走回墙后，又捡起那半截砖，但是他并没有扔。

<<水孩子>>

他想起对方是来谈生意的，既然是这样，也就罢了。

来了个这样的新顾客，他师傅高兴坏了，立刻把汤姆打倒在地。

那天晚上，他酒喝得特别多，比平时多两倍还不止，这样他第二天才能早早起床。

因为，一个人醒来时头越是疼，就越是愿意出去呼吸新鲜空气。

第二天早上四点起床后，他又把汤姆打倒在地，目的是为了教训他一下，就像年轻的少爷在公立学校受到的教训一样，好叫他今天特别乖一些。

因为他们要去的是一家大户人家，只要他们让人家满意，就可以做成一笔好交易。

这些汤姆也想到了。

即使师傅不打他，他也会乖乖地听话。

因为哈索沃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地方，虽然他从来没有去过；而约翰爵士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人，他见过他，因为两次送他去坐牢的正是约翰爵士。

即使在富丽的北国，哈索沃也算得上一块好地方了。

它有一座大房子，在汤姆还有点记得的一次乱了套的骚乱中，惠灵顿公爵的十万士兵和许多大炮安置在里面还非常宽裕，至少汤姆相信是这样的。

它有一座花园，里面有许多鹿，汤姆认为鹿是喜欢吃小孩的妖怪。

它有几英里的禁猎场，格林姆先生和烧炭的小伙子有时进去偷猎，那几次机会让汤姆看到了雉鸡，他很想尝尝它们的滋味。

那儿还有一条很有气派的河，河里有鲑鱼，格林姆先生和他的朋友很想偷些吃，可是那就得下到冰冷的河水里，这种苦差事他们可不肯干！

总之，哈索沃是块好地方，约翰爵士是个德高望重的老头儿，就连格林姆先生也一贯尊敬他。

这不仅仅因为他犯了法爵士可以把他关进监狱，而他每个礼拜总会干一两件犯法的事；也不仅仅因为周围好多公里的土地都是属于爵士的；而且因为约翰爵士是一切拥有一大群猎狗的绅士中最开朗、正直而通达的人。

他认为怎样对待邻居好，就怎样做；他认为什么对自己好，就能得到什么。

最主要的原因是，他体重一百公斤，他胸膛的宽度谁也说不准，他完全能够在公开的格斗中把格林姆先生摔出去老远，而在当地除了他没人能做到。

但是，亲爱的孩子，世界上有许多事我们能够做，而且很想做，却是不应该做的。

所以，如果约翰爵士把格林姆先生摔倒，就不对了。

因为上面说的那些原因，格林姆先生骑马经过镇子时，总是碰一下帽子，向约翰爵士行个礼，称他为“好汉子”，称他年纪尚小的女儿们为“漂亮的姑娘”。

在北方，要得到这两个称呼可不容易。

格林姆先生认为这样做是对他偷猎雉鸡的补偿。

我敢说，你们从来没有在盛夏凌晨三点钟起过床。

有人倒是这么早起床的，因为他们想捉鲑鱼，或者想去攀登阿尔卑斯山；而更多的人则是像汤姆那样不得不起床。

但是我向你们保证，盛夏凌晨三点钟是一天二十四小时、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最令人愉快的时辰。

不过，我说不清人们为什么不在这个时间起床，大概他们故意把白天一样可以做的事情拖到晚上去做，损害他们的神经和气色吧。

汤姆的师傅昨晚七点去酒吧时，汤姆就上了床，像猪一样地睡了；所以呢，正像那些总是早早醒来，把女仆们叫醒的斗鸡一样，当先生太太们刚刚准备上床时，汤姆就起床了。

就这么着，他和师傅出发了。

格林姆骑着驴子走在前面，汤姆扛着刷子跟在后面，走出院子，走上大街，经过关得紧紧的百叶窗、眼皮在打架的警察，以及在灰白的黎明中泛着灰白的光亮的屋顶。

他们走过矿工村，村里家家户户关着门，没有一点声音。

他们穿过收税栅，然后，他们才真的来到乡间，沿着黑色的、满是灰尘的道路吃力地向前走。

路两旁是黑幢幢的矿渣堆成的墙，除了远处矿机的呻吟和撞击声之外，听不到别的声音。

可是不久，路变白了，墙也变白了，墙脚下长着长长的草和美丽的花，湿漉漉地沾着露水。

<<水孩子>>

他们听到的不再是矿机的呻吟，而是云雀在高高的天空上作晨祷的歌唱，和斑鸠在芦苇丛中的鸣啭，那些斑鸠已经唱了一夜了。

其余的一切都默不作声，因为大地老夫人还在沉睡。

就像许多可爱的人一样，她显得比醒着时更加可爱。

那些巨大的榆树，沉睡在金光和绿色交映的草地上，树下睡着奶牛。

附近的云也在沉睡，它们很困了，就躺在大地上休息，在榆树的树干之间，在溪边赤杨树的树顶上，拉得长长的，白色的一小片一小片和一条一条的，等待太阳出来吩咐他们起床，在清澈的蓝天下忙碌一天的事情。

他们向前走啊走。

汤姆看啊看，看个没完。

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到过这么远的乡间，他多么想跨进一扇篱笆门，去摘金风花，在树篱里寻找鸟巢；可是，格林姆先生是个生意人，这种事儿是不会答应的。

不久，他们遇到了一个穷苦的爱尔兰女子，她背着一个包袱，头上包着一块灰头巾，穿着一条深红色的裙子，走路的样子很艰难。

根据她的打扮，你可以断定她是盖尔威人。

她没穿鞋，也没穿长统袜。

她好像累了，脚底磨坏了，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。

……

<<水孩子>>

编辑推荐

金斯利是19世纪英国小说家，《六角丛书·中外名著榜中榜：水孩子》是金斯利于1863年发表的一部童话小说，曾经风靡一时。

作品对真理、正义、善良、真诚、无私、勤劳和勇敢的品质高声赞颂，对虚伪、邪恶、凶残、贪婪、自私、狡猾和怯懦强烈谴责，具有不朽的意义。

<<水孩子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